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377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陳博文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瑞祥、蔡宗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就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參佰零玖萬元部分，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第七條加速條款第一項第㈣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已對債務人蔡瑞祥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在未喪失期限利益下，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

二、債務人蔡瑞祥、蔡宗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